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物业管理(第二次) 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物业管理(第二次) 项目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